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13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47/...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第 275/2003 号和第 428/12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以往所有决议，

注意到近几个月来区域事态发展及其影响，包括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的影响，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及其结论，

表示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概述的正在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报告厄立特里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47/21。



2.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基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评估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3.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准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致力于就前任务负责人建议的基准取得进展；²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² 见 A/HRC/41/53, 第 78-82 段。